

# 花蓮縣同意放棄社會救助補助切結書

114.09修訂

本人 \_\_\_\_\_ 自願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起

## 放棄領取

- ☐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
- ☐ 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生活補助
- ☐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
- ☐ 老人生活津貼（☐ 中老津貼 ☐ 低收老人 ☐ 中低收老人）
-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（☐ 一般身障 ☐ 低收身障 ☐ 中低收身障）
- ☐ 其他：

## 改請領

- ☐ 老農津貼
- ☐ 其他：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結人為 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（謂稱：\_\_\_\_\_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